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澄清公告

茲提述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竭力在李先生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資料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及李國安教授。